

宜蘭縣七賢國民小學自然教室（實驗室）使用安全衛生工作要點

101年11月20日訂定，101.11.26教師聯繫會議通過

壹、定義與範圍：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校自然教室（實驗室），以下皆稱「教室」，乃屬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

貳、使用人員、時間之管控：

- 一、使用教室之教師請依課表所排定時間表上課，若因調課或補課之需使用教室，需事先知會教學組，以免造成教室使用重疊。
- 二、使用教室上課之學生需照教師分組位置就坐，不得擅自變更。
- 三、因整潔分配而需進入教室打掃之學生應遵循本守則第肆項各點。
- 四、假日時間因辦理活動需借用本教室，請依相關規定知會總務處。
- 五、離開教室前，教師應檢查所有實驗器材、化學用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所有電器、實驗設備之開關、水龍頭、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實關閉。

參、教師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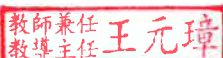
- 一、實驗前，教師應確實做好實驗之安全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實驗中，酒精燈、電磁爐以及蠟燭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並隨時檢查，避免超時加熱，造成危險。
- 三、實驗中，使用具有刺激性化學藥品（如氨水、冰醋酸等）時，應注意通風，以免傷害人體黏膜部位。
- 四、實驗後，教師應指導學生將器材清洗乾淨，並依指定位置擺放整齊。
- 五、實驗後，凡玻璃或塑膠容器廢棄物，應清洗後依其類別置入回收櫃；其他廢棄物應拋棄教室內垃圾桶；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有毒廢液，應依廢液貯存辦法規定分類倒入廢液收集桶中，禁止直接排入水槽中。
- 六、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並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

肆、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經教師允許不得取用教室內器材及設備等物品以及進入器材準備室。
- 二、教室內應守秩序，不可喧嘩、追逐嬉戲、擅自出入。
- 三、教室內禁止飲食，以確保環境衛生，避免蟑螂、鼠類孳生，啃咬設備。
- 四、學生依任課老師之指導進行實驗，不得自行實驗或擅自變更實驗程序。
- 五、實驗中若遇設備操作問題或實驗流程問題，應立即向老師反應，尋求解決。
- 六、實驗後應將桌面整理乾淨，並清洗器材，依指定位置擺放整齊。
- 七、離開前，請務必關閉電源、水源，並帶走個人垃圾，以維護整潔。
- 八、若因人為操作不當或故意致使器材設備毀損，因照價賠償並扣減實驗分數。

伍、本要點經教師聯繫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